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1日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谭思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女士的《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数（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谭思亮	否	45,865,526	7,780,000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016年3月30日	2019年3月10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96%	个人投资
			5,970,000					13.02%	个人投资
何雨凝	否	5,823,184	1,740,000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016年3月30日	2019年3月10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88%	个人投资
合计		51,688,710	15,490,000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016年3月30日	2019年3月10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97%	个人投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共持有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1,688,7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0%；本次合计质押股份15,490,000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6%；累计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5,490,000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